

淄博市周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2024—2025 年度 第 8 期)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结果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全区于 2025 年 1 月 6 日 9 时 00 分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

请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解除相关工作。请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在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对本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复盘总结，并报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6 日